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事前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扬名 曾江虹 胡隐昌 栾胜基